

关于上海东上海国际文化影视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裁定受理上海东上海国际文化影视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指定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东上海国际文化影视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贺律师；联系电话：13564956315；联系地址：黄浦区湖滨路 222 号领展企业广场 1 座 16 楼 1613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 年 12 月 6 日